

编号：GNT202300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增产增收 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思想拼经济稳增长惠民生“六个攻坚行动”总体方案〉及系列子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桂农厅发〔2023〕80号）有关要求，现将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项目（第二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督促项目主体按照计划加快建设，确保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本批次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前全部竣工投产见效，带动一产产值提升，增加农民收入，达到预期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项目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跟踪指导服务，项目建成

后要尽快开展竣工验收。发现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要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反映情况，提出调整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按旬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进展缓慢、资金拨付不及时的市场县实行挂牌督战、通报约谈，并将有关情况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主体前，应当按照自治区项目储备指南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如项目无法通过验收或验收后实际应补助资金额度少于自治区下达资金额度的，要及时申请自治区财政将资金收回。如超出自治区拟补助资金额度，应按自治区下达资金补助额度给予补助，自治区不再追加安排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通过直达资金系统实时跟踪监控资金拨付情况，2023年11月底前未将资金拨付项目主体的，自治区财政将收回资金重新安排。

三、补充申报一批项目。请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增产增收攻坚行动方案以及项目评审、答辩有关要求，发动项目主体补充申报一批2023年11月底前能竣工投产、拉动产值提升的项目，于2023年10月29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项目申报相关要求请参照桂农厅发〔2023〕80号文件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工作专班联系。联系

电话：0771-5858520。

附件：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项目安排计划表（第二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6日

